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新聯合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詠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汎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213,250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